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

##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 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全市奶业振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和《河南省奶业振兴行动计划》，按照《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2021年在全市开展生鲜乳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整治目标

以排查消除生鲜乳安全隐患为目标，集中时间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查，整改、取缔不合格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严查、严防非法收购运输生鲜乳及违法添加等违法违规行为，核查、规范网上发证和信息录入，提高监管效率和精准化水平。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应用管理。推进签订和履行规范的生鲜乳购销合同，维护生鲜乳购销市场秩序。

### 二、专项整治时间

2021年6月至11月。

---



### 三、专项整治重点

重点依法查处生鲜乳生产、收购和运输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添加和生产收购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鲜乳等行为；整治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者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技术规范和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等问题；整治各级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完善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的监管工作记录，强化监管实效。

#### （一）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许可及监管情况

按照“谁发证谁监管”原则，加强证后监管。

1、奶畜养殖场备案管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和运输车准运证发放、换证和吊销等情况。排查许可条件是否完善、办证程序是否规范，坚决取缔不合格收购站、运输车。

2、收购站和运输车注销、关停并转情况。严查无证生产经营。

3、奶畜养殖场、收购站、运输车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生鲜乳质量检验、不合格乳处理、生产记录和安全制度落实等情况。

4、生鲜乳收购秩序监管及查处情况。

#### （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信息化应用情况

1、本地区2021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部署和执行情况。监测经费与监测需求是否匹配；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2、农业农村部全国奶业监管平台运行情况。收购站、运输车办证信息准确及更新情况，一证一码在线出证情况。

#### （三）生鲜乳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使用管理情况

1、市县安装使用追溯体系（<http://222.143.26.45:85/>）用户端和站、车和乳企纳入追溯体系管理情况。



- 2、指定责任人使用管理追溯体系情况，使用操作是否熟练。
- 3、追溯体系使用纳入日常监管情况，开展在线巡查、情况记录、问题跟踪解决等与日常监管工作衔接情况；当地乳品企业使用和发挥追溯体系作用情况。

#### **（四）奶畜养殖散户监管情况**

- 1、奶畜养殖散户登记和巡查情况。
- 2、奶畜养殖散户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及违法违规处置情况。
- 3、奶畜养殖散户生鲜乳交售和流向情况。
- 4、未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100头以上奶畜养殖场户情况。

#### **（五）生鲜乳购销秩序情况**

- 1、不规范签订和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的情况，以及不凭借购销合同收购生鲜乳的情况。
- 2、全国奶业监管平台生鲜乳购销合同备案情况，信息更新情况。
- 3、生鲜乳购销合同第三方见证等制度推进情况。

### **四、有关要求**

**（一）严格排查监管。**各县（市、区）要对照专项整治重点任务逐项开展摸排自查，逐一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扎实整改提高，确保整治成效，筑牢生鲜乳质量安全防线。

**（二）突出整治重点。**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和生鲜乳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找准并突出抓好整治重点，压实责任，补齐短板，堵塞漏洞，排除隐患，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对无证经营、非法添加、生产收购销售不符合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等违法行



为，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

**（三）加强部门联动。**根据监管需要对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动执法，必要时联合办案，加大对奶业全产业链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研判会商等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发现涉嫌犯罪的，要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震慑力度。

**（四）强化利益联结。**要加强合同备案工作，推进生鲜乳收购价格提前公布机制，做到先定价后交奶，实现明白交易；加快发挥第三方检测试点项目作用，构建公平交易氛围；完善价格协商机制，保障养加环节合理收益；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探索全产业链收益共享、风险分担的利益格局，保障生鲜乳购销稳定。

**（五）维护购销秩序。**督促购销双方规范签定并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建立惩戒机制，加强合同约束力；发挥典型案件的警示作用，有针对性地约谈相关从业主体，督促落实乳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适时开展普法培训教育，提高从业主体依法合规生产经营意识；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运用媒体宣传整治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局，发现重大案情随时上报。专项整治报告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见附件）于11月5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报送市局畜牧科（奶业管理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市局将适时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督



导和调研。

联系人：王欧阳

联系电话：0398-2806219

电子邮箱：xmk219@163.com

附件：三门峡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



附件：

### 三门峡市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执法情况表

县（市、区）（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 （一）监管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类别	1. 生鲜乳收购站						2. 生鲜乳运输车					
	奶站总数 (个)	其中			机械化挤 奶站(个)	机械化挤 奶率(%)	运输车总 数(辆)	其中				
		乳企奶站 (个)	养殖场奶 站(个)	合作社奶 站(个)				收购站自 有(辆)	乳制品企业 自有(辆)	租用(辆)	其他(辆)	
数量												

#### （二）2021年监测执法情况

1. 检查		2.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				3. 查处						
检查奶站 (站次)	检查运输 车(车次)	出动执法 人员(人 次)	抽检总批 次	市县安排 监测资金 (万元)	市县抽检 批次	生鲜乳收购站(个)			生鲜乳运输车(辆)			
						整改	取缔	吊销	整改	取缔	吊销	



备注：此表连同专项整治报告于11月5日前经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后上报市局畜牧科（奶业管理科）。

